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p>
<p><b>第三条</b>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p>	<p><b>第三条</b> 本管理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p>

<p>其提供担保。</p> <p>（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p> <p>（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p> <p>（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p> <p>（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保。</p> <p>（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p> <p>（二）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p> <p>（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p> <p>（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p> <p>（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p> <p>（六）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p> <p>（七）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p> <p>（八）与其他企业出现较大经营纠纷、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p> <p>（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七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p>	<p><b>第十七条</b>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p>

<p>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	---

原办法其他条款不变。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